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釐定經授權的董事年度酬金總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M-1至E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案」	指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釐定經授權的董事年度酬金總額(惟有關修改須獲批准)的提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執行董事：

顏亨利醫生 (主席)

顏潔齡，J.P. (監理)

顏傑強博士，D.Sc., Ph.D., D.B.A., F.C.M.I., F.C.I.D.,

F.C.I.T.L., F.A.A.S. (副監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08室

非執行董事：

Fritz HELMREICH, M. 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陳智文，M.B.A., B.A.

周明德醫生

敬啟者：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釐定經授權的董事年度酬金總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提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案之詳情，以確保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細則中若干條文已過時，並需予以現代化。例如，第155條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淨利潤（撥備稅務之後）中百分之五均分給董事作為紅利。自二零零四年起，本公司未曾採用過該條文。第119條細則限制(i)董事局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所有其他董事之年度酬金上限分別不得超過港幣25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該等上限額度在過去十年未曾被修訂，且不能反映目前市場薪酬水平。根據第122及123條細則，監理及副監理無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卸任，這與市場慣例所要求的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之規定不相符。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乃供閣下批准修改細則。細則之主要修改建議總結如下：

- (a) 監理及副監理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b) 移除經授權的董事酬金不得超過港幣25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之上限；
- (c) 刪除關於本公司將每年淨利潤（撥備稅務之後）中指定比例分給董事作為紅利的條文；及
- (d) 董事所得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之有關總額。

能使董事可按上述第(d)項所述之方式釐定酬金之修改建議，與其他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知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若條文相符。

將彼等現時的現行細則與建議修改後的替代細則相比較的表格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針對細則之建議修改可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精簡公司運作，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相關建議修改亦確保本公司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的有效繼任計劃。

釐定經授權的董事年度酬金總額

待上述批准建議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經授權董事年度酬金總額釐定為港幣5,000,000.00元。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可比公司的市場標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M-1至E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提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投票委託書將視作已撤回。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96及97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下文載列現行細則及建議新細則詳情：

現行細則

119. 每名董事每年所得的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從本公司資金中支付；董事局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不得超過250,000元，而所有其他董事的酬金則不得超過100,000元。

建議修訂／新細則

- 119.(1)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的總金額）。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指示）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旅費。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新細則

- (3)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至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屬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釐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 (4) 儘管有上文第119(1)、(2)及(3)條的規定，監理、副監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新細則

119A. 如董事局認為任何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超越了董事的一般職務範圍，可從本公司資金中撥出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該董事。

待刪除

122. 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監理及副監理以外的全體董事均須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22.(1) 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監理及副監理以外的全體董事均須卸任。

(2) 監理及副監理於其獲委任的期間結束時卸任，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其最後獲委任期間開始起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常會。

(3)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23. 只要監理及副監理繼續擁有出任董事的資格，則為常任董事。

待刪除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新細則

144.(18)在不抵觸第155和156條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基金以便應急，或用於均衡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用於修理、改善或維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用於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並可將如此撥出的款項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但本公司股份除外)，為本公司的利益不時進行交易和變更該等投資項目及處置該等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且將儲備基金劃分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有全權將構成儲備基金的資產用於本公司的業務，而且無須將該等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處理。

150.受限於董事局的控制下，本公司的一般性管理由監理及副監理負責，而監理及副監理享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的一切權力(但催繳股款、分配股份和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力除外)。

151.首任監理為上述的Ngan Shing Kwan，首任副監理為上述的Wong Yiu Nam，只要他們根據第118條有資格擔任董事，則可繼續擔任上述職位，但第120條(f)款不適用於監理或副監理。

144.(18)在不抵觸第156條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基金以便應急，或用於均衡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用於修理、改善或維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用於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並可將如此撥出的款項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但本公司股份除外)，為本公司的利益不時進行交易和變更該等投資項目及處置該等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且將儲備基金劃分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有全權將構成儲備基金的資產用於本公司的業務，而且無須將該等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處理。

150.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監理或副監理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權力，惟行使該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變更或撤回，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1.首任監理為上述的Ngan Shing Kwan，首任副監理為上述的Wong Yiu Nam，只要他們根據第118條有資格擔任董事，則可繼續擔任上述職位。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新細則

155. 本公司每年淨利潤（撥備稅務之後）中 待刪除
百分之五均分給董事作為其提供服務而得
的紅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 (1) 刪除現有的第119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19條細則取代：-

119. (1)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的總金額)。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指示)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 (3)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 (4) 儘管有上文第119(1)、(2)及(3)條的規定，監理、副監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 (2) 刪除現有的第119A條細則。
- (3) 刪除現有的第122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22條細則取代：—
122. (1) 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監理及副監理以外的全體董事均須卸任。
- (2) 監理及副監理應於彼等獲委任期間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自彼等上次任期開始起計第三次股東週年常會卸任。
- (3)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刪除現有的第123條細則全文。
- (5) 於第144(18)條細則中，刪除字眼「第155和」，並以字眼「第」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刪除現有的第150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50條細則取代：-

150.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監理或副監理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權力，但行使該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變更或撤回，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7) 於第151條細則中，刪除字眼「但第120條(f)款不適用於監理或副監理」。

(8) 刪除現有的第155條細則全文。」

2.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年度董事袍金總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1)條細則予以支付）的授權金額應為港幣五百萬元；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止期間，董事應收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釐定的年度袍金的分攤部分，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及之後，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細則的條文收取酬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如需要）；
- (3)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119條按前述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進行修改，則本決議案將告生效，但除此以外本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的股份過戶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顏潔齡、顏傑強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及周明德醫生*。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